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91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524335\_11219140300\_1\_4524335\_11219140300\_1.pdf、  
4524335\_11219140300\_1\_4524335\_11219140300\_2.odt、  
4524335\_11219140300\_1\_4524335\_11219140300\_3.pdf、  
4524335\_11219140300\_1\_4524335\_11219140300\_4.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  
活動督導考核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1154927600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請各校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督導考核計畫」與檢核表，檢核111學年度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事宜，各視導區督學將於112年5月至7月不定期到校督導。
- 三、本案相關規定與附件或未盡事宜，請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四、檢送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督導考核計畫、屏東縣校外人士協助高中以下教學或活動執行情形督導檢核表及執行疑義及釋疑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微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